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91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文金

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大安镇旱田村委会翰田村二巷5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智能手机用套；耳机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源开关；灭火设备；安全头盔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